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新校区教学教研用房工程、工程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及晋级升一级二等项目等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通政办发〔2019〕22号文件，我校安排2023年预算：1、通发改基〔2016〕244号，关于通海一中新校区教学教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2、零星工程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及晋级升等项目等款用于支付财政大平台无力支付而导致历年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绿化美化校园，及我校晋级升一级二等完全中学前期工作及相关物资购买准备等晋级升等各项工作的资金支出。按项目资金要求实施，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为进一步打造学校优美、舒适、健康的学习、教育环境。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通政办发〔2019〕22号文件，我校安排2023年预算：1、通发改基〔2016〕244号关于通海一中新校区教学教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支付工程款；2、工程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及晋级升等项目及我校晋级升一级二等完全中学前期工作及 Related 物资购买准备等晋级升等各项工作的资金支出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开展的内容及措施：1、通发改基〔2016〕244号关于通海一中新校区教学教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教学教研用房工程款；2、工程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及晋级升等项目及我校晋级升一级二等完全中学前期工作及 Related 物资购买准备等晋级升等各项工作。为进一步打造学校优美、舒适、健康的学习、教育环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91.67万元”其中：根据通政办发〔2019〕22号文件，我校安排2023年预算：1、通发改基〔2016〕244号关于通海一中新校区教学教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教学教研用房工程款50.00万元，预计上学期学费住宿费4月收缴完毕，待5月财政返还后支付工程款20.00万元；预计下学期学费住宿费10月收缴完毕，待11月份财政返还后支付工程款30.00万元；2、工程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及晋级升等项目及我校晋级升一级二等完全中学前期工作及 Related 物资购买准备等晋级升等各

项工作的资金支出 41.67 万元，预计上学期学费住宿费 4 月收缴完毕，待 5 月财政返还后支付财政大平台无力支付而导致历年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绿化美化校园，及我校晋级升一级二等完全中学前期工作及相关物资购买准备等晋级升等各项工作的资金支出 21.67 万元；预计下学期学费住宿费 10 月收缴完毕，待 11 月份财政返还后支付财政大平台无力支付而导致历年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绿化美化校园，及我校晋级升一级二等完全中学前期工作及相关物资购买准备等晋级升等各项工作的资金支出 2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根据通政办发〔2019〕22 号文件，我校安排 2023 年预算：1、通发改基〔2016〕244 号关于通海一中新校区教学教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教学教研用房工程款 50.00 万元，预计上学期学费住宿费 4 月收缴完毕，待 5 月财政返还后支付工程款 20.00 万元；预计下学期学费住宿费 10 月收缴完毕，待 11 月份财政返还后支付工程款 30.00 万元；2、工程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及晋级升等项目及我校晋级升一级二等完全中学前期工作及相关物资购买准备等晋级升等各项工作的资金支出 41.67 万元，预计上学期学费住宿费 4 月收缴完毕，待 5 月财政返还后支付财政大平台无力支付而导致历年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绿化美化校园，及我校晋级升一

级二等完全中学前期工作及物资购买准备等晋级升等各项工作的资金支出 21.67 万元；预计下学期学费住宿费 10 月收缴完毕，待 11 月份财政返还后支付财政大平台无力支付而导致历年欠款、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绿化美化校园，及我校晋级升一级二等完全中学前期工作及物资购买准备等晋级升等各项工作的资金支出 20.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有利于确保师生安全；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是为社会生产、公共生活服务和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二）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强调校园、人、环境和自然的共存与融合，充分考虑人的活力需求，创造人性化的交往环境；充分考虑校区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特色，从营造高效的生态环境的高度出发，建设绿色校园、美丽校园，塑造生态型的新校园。

（三）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设施与城市发展的配套，确保教育和城市经济建设同步发展；项目建设将满足学校办学需求，促进学校达到办学标准，促使区域内教育发展均衡，达到就近入学；项目建设将进一步

落实以人为本，办教为民的发展理念，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二、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助学补助，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学校根据文件及历年学校受助情况，预计 2023 年全年预计支出 75.00 万元，其中享受一等助学金人数 138 人，补助标准 0.25 万元/人/学年，享受二等助学金人数 270 人，补助标准 0.15 万元/人/学年。补助比例为：中央 80.00%，省

14.00%，市 3.60%，县 2.40%。本次预计县级部分应承担资金 1.8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75.00 万元，其中享受一等助学金人数 138 人，补助标准 0.25 万元/人/学年，享受二等助学金人数 270 人，补助标准 0.15 万元/人/学年。补助比例为：中央 80.00%，省 14.00%，市 3.60%，县 2.40%。其中：一等中央补助资金为 $138 \text{ 人} \times 0.25 \text{ 万元/人} \times 80.00\%$ ，合计：27.6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为 $138 \text{ 人} \times 0.25 \text{ 万元/人} \times 14.00\%$ ，合计：4.83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为 $138 \text{ 人} \times 0.25 \text{ 万元/人} \times 3.60\%$ ，合计：1.24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为 $138 \text{ 人} \times 0.25 \text{ 万元/人} \times 2.40\%$ ，合计：0.83 元。二等中央补助资金为 $270 \text{ 人} \times 0.15 \text{ 万元/人} \times 80.00\%$ ，合计：40.5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为 $270 \text{ 人} \times 0.15 \text{ 万元/人} \times 80.00\%$ ，合计：32.4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为 $270 \text{ 人} \times 0.15 \text{ 万元/人} \times 14.00\%$ ，合计：5.67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为 $270 \text{ 人} \times 0.15 \text{ 万元/人} \times 3.60\%$ ，合计：1.46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为 $270 \text{ 人} \times 0.15 \text{ 万元/人} \times 2.40\%$ ，合计：0.97 万元。本次预计县级部分应承担资金 1.80 万元。资金发放分春季、秋季两学期发放。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比较有效的缓解了贫困家庭高中生的经济压力，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有效的发挥了学生资助的帮贫助困功能，并对培养青少年社会责任意识，增强其在学习、个人发展方面的动力方面得到了有效的增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市县按照 80.00%:14.00%: 3.60%:2.40%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0.20 万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支出，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两档，其中，一等中央补助资金为 138 人*0.25 万元/人*80.00%，合计：27.6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为 138 人*0.25 万元/人*14%，合计：4.83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为 138 人*0.25 万元/人*3.60%，合计：1.24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为 138 人*0.25 万元/人*2.40%，合计：0.83 万元。二等中央补助资金为 270 人*0.15 万元/人*80.00%，合计：40.5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为 270 人*0.15 万元/人*80.00%，合计：32.4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为 270 人*0.15 万元/人*14.00%，合计：5.67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为 270 人*0.15 万元/人*3.60%，合计：1.46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为 270 人*0.15 万元/人*2.40%，合计：0.97 万元。本次预计县级部分应承担资金 1.8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2023 年度预算资金 75.00 万元，其中享受一等助学金人数 138 人，补助标准 0.25 万元/人/学年，享受二等助学金人数 270 人，补助标准 0.15 万元/人/学年。补助比例为：中央 80.00%，省 14.00%，市 3.60%，县 2.40%。其中：一等中央补助资金为 138 人*0.25 万元/人

*80.00%，合计：27.6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为138人*0.25万元/人*14.00%，合计：4.83万元；市级补助资金为138人*0.25万元/人*3.60%，合计：1.24万元；县级补助资金为138人*0.25万元/人*2.40%，合计：0.83万元。二等中央补助资金为270人*0.15万元/人*80.00%，合计：40.50万元；中央补助资金为270人*0.15万元/人*80.00%，合计：32.4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为270人*0.15万元/人*14.00%，合计：5.67万元；市级补助资金为270人*0.15万元/人*3.60%，合计：1.46万元；县级补助资金为270人*0.15万元/人*2.40%，合计：0.97万元。本次预计县级部分应承担资金1.80万元。资金发放分春季、秋季两学期发放。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比较有效的缓解了贫困家庭高中生的经济压力，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有效的发挥了学生资助的帮贫助困功能，并对培养青少年社会责任意识，增强其在学习、个人发展方面的动力方面得到了有效的增强。

八、项目实施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比较有效的缓解了贫困家庭高中生的经济压力，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有效的发挥了学生资助的帮贫助困功能，并对培养青少年社会责任意识，增强其在学习、个人发展方面的动力方面得到了有效的增强。

可持续效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属于持续性项目，普通高中资助年限小于等于3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均能得到该项资助。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发〔2010〕12号）关于高中教育以财政投入为主、逐步提高高中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能力、提升高中运转水平、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根据通财〔2017〕755号文件，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教育局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学校和职业高级中学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现申报2023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我单位以教育统计报表学生人数2077人为依据，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为0.15万元/人，合计：311.55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为2077人*0.12元/人*15.00%，小计：37.39元；县级补助资金为274.16万元。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将用于本单位运转经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现申报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我单位以教育统计报表学生人数 2077 人为依据，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为 0.15 万元/人，合计：311.55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为 2077 人*0.12 万元/人*15.00%，小计：37.39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为 274.16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开展的内容及措施：该项目资金下达后，学校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支出，学校按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学校按预算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及时将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在校内进行公布公示，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同时进行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收支管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经费目标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学生人数 2077 人为依据，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为 0.15 万元/人，合计：311.55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为 2077 人*0.12 万元/人*15.00%，小计：37.39 元；县级补助资金为 274.16 万元。据测算，本预算项目 2023 年申请资金 274.1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合计 274.17 元，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准开支范围：不准用于人员津贴、补贴、奖金等；不准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不准用于偿还债务。严格控制招待费，不准用于购买烟酒礼品等费用支出。教师培训经费不准用于公款旅游、休假、疗养等与教学活动无关的支出。教师培训费由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5.00% 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培训费、差旅费和资料费等。

学校要按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保证正常教学工作，又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经费，一般按下列支出顺序和标准进行使用：一是开展教学业务与管理活动；二是开展实践实习、文体活动；三是维持学校运转必须的水电、邮电、印刷、交通差旅等日常费用；四是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教学设备仪器、图书资料等物品的购置。

学校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和挤占挪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设施与城市发展的配套，确保教育和城市经济建设同步发展；项目建设将满足学校办学需求，促进学校达到办学标准。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有利于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办教为民的发展理念；有利于促进教育均衡化、优质化发展，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2023年2月8日